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中青旅新疆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（公司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青旅新疆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（公司名称）参加墨玉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墨玉县京和青少年融情交流营项目-包一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墨玉县京和青少年融情交流营项目-包一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青旅新疆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（公司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35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青旅新疆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4日



韩杰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看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中青旅新疆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010222858513XG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1年01月15日	行业	旅行社及相关服务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